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 2018 年取得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1、召开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18年3月14日	三届三次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部通过
2	2018年4月23日	三届四次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全部通过
3	2018年8月14日	三届五次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4	2018年10月15日	三届六次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全部通过

## 2、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1、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的行为，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对外投资**

## 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之担保，且已履行相应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事项，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四、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大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

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加强自身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